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28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等内容。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2.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

第 18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